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77,803.69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90,859,172.53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6,507,549.25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13,086,288.48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9,484,631.6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77,803.69	394,737,678.09	-261,788,695.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13,086,28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484,631.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23,72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484,631.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减承销保荐费用）	1,817,964,461.47
减：2023年使用	658,743,205.38
减：2024年使用	108,815,397.10
减：其他发行费用	3,999,786.90
减：临时补流	1,024,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
加：理财收益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927,014.5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333,086.61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有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一节，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收益在存款利息中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及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5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11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626	活期存款	11,263,243.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3012	活期存款	6,715,719.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04598500324	活期存款	4,103,697.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400002523	活期存款	4,250,418.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44050147100109000760	已注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405210102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6329200156764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6310101	活期存款	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0	活期存款	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1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88310002	活期存款	0.78
合计			26,333,086.61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及26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2024年2月1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查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有42.20万元被东兰县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根据东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桂1224民初1456号】，相关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终结，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2月6日解除冻结。

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都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5年度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468,74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650,000.00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九）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于海明、娄伟波、陈伟、李蓉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十）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2024年年度报告》《石大胜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十四）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9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十五）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ESG与战略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报告》。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4）。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5年度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468,74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650,000.00万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六）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244,000.00万元。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集团公司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集团内各公司资金。

2025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500,000.00万元。担保事项：担保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于海明、娄伟波、陈伟、李蓉蓉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山东惟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附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41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1.53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5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1)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否	65,016.89	48,564.63	48,564.63	3,703.45	9,262.17	19.0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9,593.93	42,889.87	42,889.87	4,347.02	8,220.47	19.17	2025年12月31日	9,841.34	否	否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760.50	20,162.15	20,162.15	1,391.29	2,815.24	13.96	2025年12月31日	1,006.0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期投进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1)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7,076.76	15,371.98	15,371.98	1,439.77	2,034.98	13.2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000.00	54,423.00	54,423.00	-	54,42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448.08	181,411.63	181,411.63	10,881.53	76,755.86	42.31	/	10,847.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3年2月6日及7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及26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6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2023年2月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合同；2023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